

### 第三章 重要政策與措施

96年為「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推動的第一年，政府秉持延續中求創新的施政理念，除持續推動「挑戰2008」、「新十大建設」等重大建設，並將全力落實執行五大套案，以達成「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之目標。

#### 第一節 推動「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

「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係秉持「大投資、大溫暖」施政主軸，分由產業發展、金融市場、產業人力、公共建設、社會福利等五大面向著手。五大套案計畫將分別擬訂具體施政目標與重點計畫，並採「前瞻性」、「突破性」、「關鍵性」原則，嚴格篩選旗艦型計畫，以調整國家資源配置，集中重點，全力衝刺。

##### 壹、產業發展套案

為突破台灣產業發展瓶頸，產業發展套案將由「營造優良投資環境」、「開創產業發展新局」著手，全面提升產業的全球競爭力。一方面，透過提供土地優惠、充裕勞動力供應、資金融通、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等，全面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另一方面，積極投入研發創新，帶動新興產業發展，塑造台灣產業新核心優勢；同時，也將致力促進弱勢產業及中小企業的均衡發展，活絡地方經濟。96年執行重點如下：

##### 一、營造優良投資環境

###### (一)提供土地優惠

- 1.釋出台糖公司土地：以協議出租或參與投資方式，提供335公頃土地供廠商或開發單位申請。

2. 延長並擴大006688措施第2期：擴增200億元額度，延長實施至97年12月底；96年預計出租面積115公頃。
3. 協助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大投資：解決合法工廠擴展、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用地變更問題。
4. 協助未登記業者聚集地區土地使用變更：協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已形成產業聚落地區解決土地取得及營運問題。
5. 強化工業區及產業支援基礎設施：新建雲林離島工業區聯外道路、興達港及臨海新村西南側碼頭設置遊艇下水設施。

## (二) 充裕勞動力供應

1. 改善工作環境：推動工作環境改善及深入工程改善技術二階段輔導措施；預計96年協助診斷諮詢2,000家，深度輔導廠商改善工作環境400家。
2. 檢討外勞政策(含三K三班外勞引進)
  - (1) 建立外勞引進動態管理機制：參酌失業率、勞動就業市場情勢、產業缺工及勞資雙方意見等指標，檢討引進外勞政策。
  - (2) 檢討外勞開放行業類別：檢討高科技產業重大投資案之外勞引進；階段性移轉傳統產業重大投資案，整併納入特定製程及夜班產業引進外勞申請管道。
  - (3) 聘僱期限及核配比例：外勞聘僱期限維持現行累計不得超過6年之規定；為促進特定對象之本勞就業，每僱用1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者，可加權採計3名本勞人數計算，據以核發聘僱外勞許可。
  - (4) 三K三班外勞引進：搭配輔導廠商改善製程環境措施，規劃以限制重新招募收回之外勞配額，定額開放特定製程及夜班產業引進外勞。
3. 建立協商平台：成立政策協商與業務推動平台，檢討外勞引進政策，解決產業缺工問題；執行特定製程及夜班產業廠商申請資格認定爭議、協調外勞核配作業，並輔導改善工作環境。

## (三) 提供資金協助

1. 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 (1) 放寬設立未滿1年已取得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或上市櫃公司

訂單之中小企業得送保證。

(2)提高中小企業融資績優金融機構之授權保證金額或保證成數；資本性支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成數由5成提高為7成。

(3)研訂「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分行實質獎勵要點」，提升信保利用率至21.41%。

2.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傳統產業：匡列200億元，透過直接投資、投資創投事業或國際指標性事業等方式投資傳統產業。

#### (四)提升環評行政審查效率

1.強化政策環評：政策環評尚未完成前，遇有相關開發行為個案環評審查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政策內容具體說明。

2.改善個案環評審查：持續建置環境資料庫、加強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檢討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並檢討專案小組運作方式。

圖I-3.1.1 營造優良投資環境旗艦計畫架構



### (五) 建立促進企業投資機制

1. 中央與地方合力招商：成立「促進投資會報」，協助各縣市規劃產業發展目標及策略；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地方招商。
2. 落實單一服務窗口：提供科學園區化之行政服務效能，推動縣市政府縮短審查作業流程；建立完整產業園區用地供需資訊。
3. 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召開「促進投資推動小組會議」，協助解決重大投資個案問題；透過「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提供專人專責服務。

## 二、開創產業發展新局

### (一) 新興產業發展

1. 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
  - (1) 推動創新應用服務及M-Taiwan的平台驗證。
  - (2) 透過業界科專方式，鼓勵業者開發WiMAX測試、驗證技術能力、創新應用服務，以及開發專屬應用服務終端。
2. 數位生活
  - (1) 應用情境需求分析，創新應用研究及展示，帶動跨業創新產品概念發展合作。
  - (2) 輔導促成ICT、建築、週邊居家生活及服務等業共同進行創新產品或服務研發專案。
3. 健康照護
  - (1) 推動U-Care旗艦計畫，建置居家銀髮族照護服務體系及一般國民慢性病管理服務體系各1案。
  - (2) 執行微小化醫療器材開發計畫，完成微小化醫療器材2件。
4. 綠色產業
  - (1) 太陽光電：引進及開發多晶矽材料生產技術，開發高效率矽晶與次世代太陽電池；開發太陽光電生產設備，建立太陽光電模組檢測驗證技術，預計96年產值達146億元。
  - (2) LED照明：研發標準化、高效率LED元件及照明光電模組，制訂LED照明標準及驗證環境，預計96年產值26億元。
  - (3) 風力發電：推動MW級風力機關鍵元件與設備業技術開發

計畫，預估96年產值22億元。

(4)冷凍空調：研發變頻技術，藉由業界合作導入市場，預計96年產值900億元。

(5)太陽能集熱器：推動獎勵補助作業，提高使用端採購意願，預估96年產值13億元。

(6)節能技術服務(ESCO)：補助公部門導入ESCOs，帶動節能產業發展；96年計畫輔導3家民間企業轉型進入ESCO業。

## (二)產業升級轉型

### 1.農業

(1)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開發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制定標準化「良好農業規範」(TGAP)。預計3年內消費者在都會區量販店及連鎖超市等可買到產銷履歷農產品。

(2)辦理「漂鳥計畫」：建立青年農民諮詢輔導服務體系，辦理農業漂鳥體驗營及築巢營培訓活動，培育青年農民。預計96年引進農業生力軍400人。

### 2.製造業

(1)從成本降低邁向價值創造：協助半導體、平面顯示、生技等重點產業，提升研發能力，提高品質及附加價值。

(2)深耕品牌價值：計畫投資有潛力品牌3案，提供顧問諮詢服務，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創造利潤。

(3)主力產業延伸關聯產業發展：協助產業建立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零件本土化，96年材料自給率預計達25%之目標。

(4)基礎產業設備汰舊更新：增建中油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及煉製廠相關輸儲、公用設施等，總投資約631億元。

(5)大企業協助關聯中小企業：強化共同研發行銷，輔導大型資服業者結合中小型業者開發軟體元件；依據「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作業要點」及「找尋火金姑獎勵要點」，挑選引薦合適企業，協助供應鏈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 3.服務業

(1) 整體性措施：以「負面表列、強化管理」，推動法規鬆綁；辦理「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協助資金籌措；推動卓越台灣設計等計畫，致力服務創新；規劃服務業品質認證，提升服務業品質。

(2) 個別產業發展

— 觀光產業：推動一般旅館品質提升計畫、觀光從業人員輔導訓練計畫、發展大型宴會場館計畫，並藉由國際宣傳推廣，深耕台灣觀光品牌形象。

— 電信服務產業：規劃開放無線電頻段，提升寬頻涵蓋率；修訂電業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普及寬頻電信服務。

— 醫療產業：推動醫療機構品質提升計畫、各類醫事人員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數位健康照護產業發展計畫、醫療服務國際化輔導計畫，建立社區醫院及診所聯合執業模式，發展醫療 e 化產業，建立醫療服務國際化經營模式。

(三) 產業均衡發展

1. 協助弱勢產業：協助毛巾、織襪、內衣及鞋子等業，提升技術，創新設計與產品開發，推廣MIT標章，辦理人才培訓，善用貿易救濟措施，並加強行銷推廣。

2. 輔導地方型產業

(1) 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辦理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建置維護地方特色網，有效引導外部資源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整體發展。

(2) 推動特定傳統產業設置專區：彰化玻璃聚落預計吸引25家廠商設廠、投資60億元，預估96年創造產值20億元及就業機會300個。

3. 輔導中小企業

(1) 創業育成增值：運用95所育成中心，提供從發掘研發成果至事業化整套服務；96年預計成立2所育成支援中心，協助新創事業500家。

(2) 縮減產業數位落差：結合全國資訊服務網路，輔導形成地

區產業 e 化聚落，建置產業共同行銷網站，96年預計新增運用電子商務家數2萬家。

- (3) 中小企業品質提升：辦理產業別上下游群聚品質輔導、診斷及人才培育等，推動中小型汽車零組件品質及國際標準驗證，辦理國際綠色供應鏈輔導；96年預計推動10個產業別(400家以上廠商)上下游群聚品質輔導，推動汽車零組件業20家次通過TS 16949等標準驗證，培訓卓越品質管理人才2,000人次。

圖I-3.1.2 開創產業發展新局旗艦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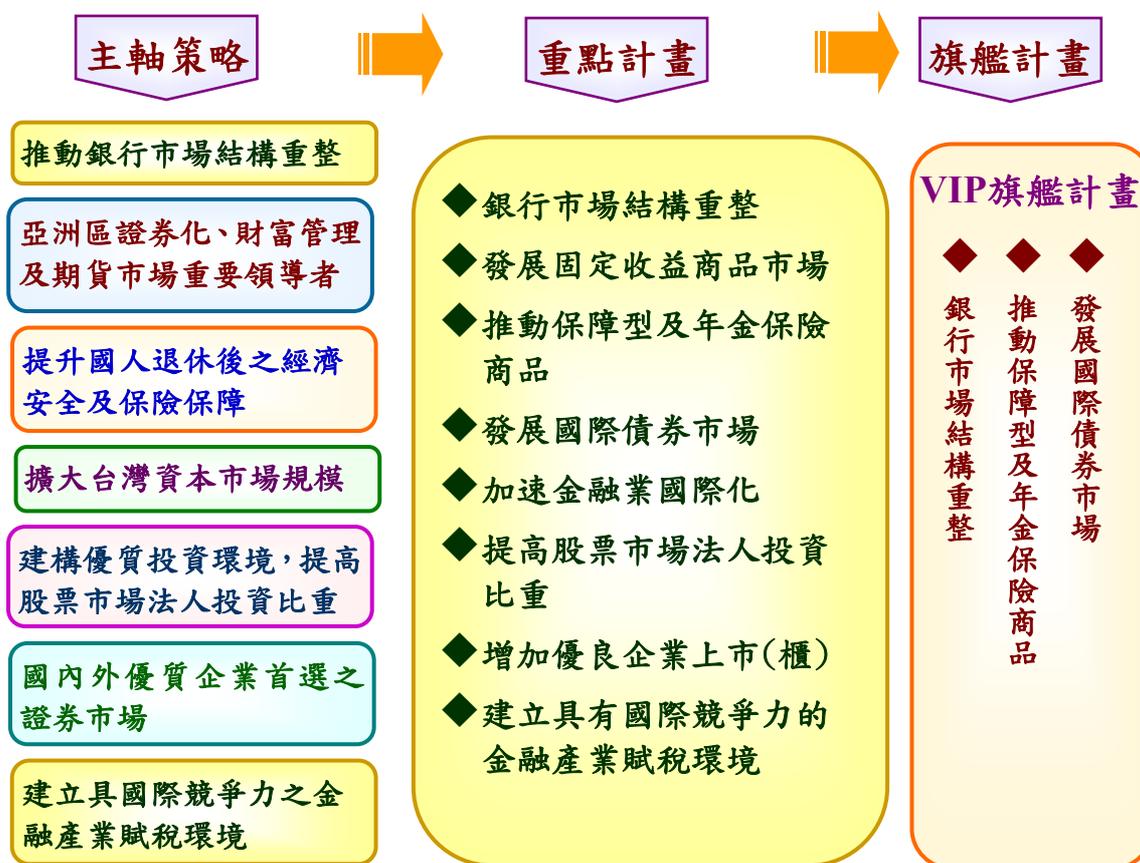
## 貳、金融市場套案

為強化金融業體質，提升國際競爭力，政府積極推動金融市場套案八大重點計畫，並將重整銀行市場結構、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發展國際債券市場列為優先施政旗艦計畫，以建構多元化、國際化、安全可靠金融體系，逐步落實建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96年重要執行措施如下：

### 一、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 (一)計畫目標：公股金融機構市占率逐步降低。
- (二)利用相關整併誘因，加速銀行市場結構重整：增(修)訂相關整併法規及獎勵措施，以提高銀行進行整併之意願。
- (三)強化銀行監理措施，建立公平競爭之金融環境：對銀行業併購持續採核准制之「高度監理」措施，落實經續會共同意見。
- (四)執行退場機制，加強立即糾正措施
  - 1.增修訂銀行法第44條、第44條之1及之2，建立以銀行資本適足率為監理衡量與退出市場機制標準，並分為資本適足者、資本不足者、資本顯著不足者、資本嚴重不足者四等級。
  - 2.銀行淨值低於資產一定比率(如2%)時，政府將進行接管或清理。
- (五)強化公司治理，增加獨立董事人數：持續觀察金控公司及銀行設置獨立董事狀況。
- (六)利用金融重建基金功能促成整併：95年底未能依自救計畫完成增資或合併，必須由政府公權力介入接管或清理時，如有數家問題金融機構擬併同處理，必要時得以共同標售方式處理。
- (七)配合市場結構調整，總量管理分行家數：開放經營健全且公司治理良好之銀行增設分行，適度整併簡易型分行為一般分行。
- (八)明確化公股金融機構之釋股及整併政策
  - 1.訂定「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原則」。
  - 2.透過市場機制，推動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
  - 3.優先釋出公股未具主導權之金融機構。

圖I-3.1.3 金融市場套案計畫架構



## 二、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 (一) 計畫目標：96年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3,000億元，財富管理市場資產規模6兆元，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交易量350兆元。
- (二) 簡化證券發程序：簡化固定收益證券發程序，鼓勵企業參與，提供多元化籌資方式，以發展固定收益金融商品。
- (三) 建構證券化商品交易平台：建立證券化交易平台，強化資訊揭露，活絡次級市場。
- (四) 提升固定收益市場交易安全及效率：督促臺灣集保結算推動各項固定收益商品之無實體交割。
- (五) 強化造市者功能：鼓勵票券業及證券業透過合併擴大規模經濟，提升創新能力，藉由多樣化商品創造市場有效需求，擴大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 (六)增加固定收益商品市場參與者：開放銀行業、票券業及證券業同時辦理長短天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含外幣債券)。
- (七)建立美元票券市場：建立長天期外幣國際債券市場及短天期美元票券市場，以利我國成為區域金融籌資中心。

### 三、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 (一)計畫目標：96年年金保險保費收入640億元，個人死亡險平均保額90萬元，保障型及年金保險送審件數160件。
- (二)鼓勵業者開發各類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鼓勵保險業積極開發各類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 (三)積極宣導社會大眾規劃購買適當之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從保險教育宣導及業務制度面配合，加強國人對經濟安全保障之體認及重視。

### 四、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 (一)計畫目標：96年增加發行額新台幣260億元。
- (二)修正國際債券相關法規，簡化發程序：參照國際債券發行市場慣例，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簡化外幣計價發行債券程序。
- (三)強化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及結算交割流程
  - 1.規劃建構國際債券分割機制及小額投資人競價交易系統。
  - 2.研議推動與國際接軌之款券交割流程。
- (四)研議推出外幣交叉匯率期貨等商品，提供外幣避險管道。

### 五、加速金融業國際化

- (一)協助金融業全球化布局：與國外金融監理機構簽訂雙邊監理合作備忘錄，加強金融監理資訊之交流合作。
- (二)發展OBU為境外資產管理單位：持續強化OBU功能，發展OBU成為台商、華人及外國人在亞洲之資金調度中心。
- (三)推動金融業國際化：鼓勵優質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併購或策略聯盟。

## 六、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

- (一)計畫目標：96年底股票市場法人交易比重28%、持股比重56%，外資交易比重18%、持股比重33%。
- (二)引導國內政府基金投入資本市場：協調相關機關，調整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投資比重等相關措施，鼓勵政府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
- (三)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等機制，健全董事會功能，吸引法人投資
  - 1.研議修正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規定，加強董事會運作資訊揭露。
  - 2.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擬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具體措施。
- (四)強化市場資訊透明度，維護投資人權益
  - 1.推動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以吸引國外投資人。
  - 2.推動資訊揭露評鑑制度，提升資訊品質內涵。
  - 3.落實重大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之管理，促進資訊取得之便利性及對稱性。
- (五)強化不法交易查核，提高投資人信心
  - 1.整合證券期貨週邊單位查核機制及查核移送作業，有效察覺不法交易及提升查案效率。
  - 2.強化與司法人員財經專業座談與研討，即時打擊不法交易。
  - 3.積極與各國監理機關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強化跨國監理機制，防範國際金融犯罪。
- (六)合理調整交易制度，符合法人交易需求
  - 1.研議調整鉅額交易制度，方便法人從事轉帳及策略結盟。
  - 2.研議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與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及取得股票融資，滿足投資需求。
  - 3.研議開放境外私募基金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七)發展多元化金融商品，吸引投資人參與
  - 1.發展多元化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商品。
  - 2.研議開放證券商經營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如股權及信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擴大證券商認購(售)權證連結標的範圍)。
  - 3.研議放寬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規範。

(八)加強辦理國內外宣導，增進法人及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之瞭解。

### 七、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

(一)計畫目標：96年增加掛牌上市25家，上櫃45家，合計70家。

(二)參酌國際市場規範，檢討初次上市(櫃)相關規章

- 1.兼顧企業籌資及審查品質，檢討精簡上市(櫃)案件審查及承銷流程，提高作業效率。
- 2.檢討上市(櫃)獲利條件、資本額、集保等審查規定，協助優良企業上市(櫃)。

(三)檢討承銷制度及簡化承銷作業流程，增進承銷商推薦誘因。

(四)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案源

- 1.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組成專案推動小組，主動聯繫目標公司，派員實地訪問，瞭解企業申請上市(櫃)意願，提供諮詢協助。
- 2.積極訪談證商等中介機構，共同合作推動優良企業上市(櫃)。

(五)檢討交易制度相關規章，提高交易流動性及安全性

- 1.研擬加強證券商風險管理，強化資本適足率規範，並持續推動證券商公司治理，以提高交易安全。
- 2.檢討適度放寬平盤以下不得放空之規範，增加交易流動性。

(六)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強化市場透明度及監理效能

- 1.推動公司治理，健全董事會功能，提升上市(櫃)公司競爭力。
- 2.強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人員素質及責任，提高財務報告品質。
- 3.推動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強化資訊揭露評鑑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
- 4.落實對上市(櫃)公司平時及例外管理與內線炒作不法交易之監理，以健全資本市場。

### 八、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產業賦稅環境

(一)提出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採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研擬「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採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報請立法院審議。

(二)研提認購(售)權證課稅爭議解決方案：推動認購(售)權證課稅之

所得稅法修正案完成修法。

- (三)研議建立合理性、一致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商品課稅制度：完成「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委外研究案。
- (四)檢討影響外資投入我國資本市場之相關租稅規定：參酌「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研究結果，對外資利息及股利扣繳率進行評估。
- (五)檢討國際租稅成本差異對國際資金流動之影響：針對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改革措施，進行成本效益評估研究，並提出修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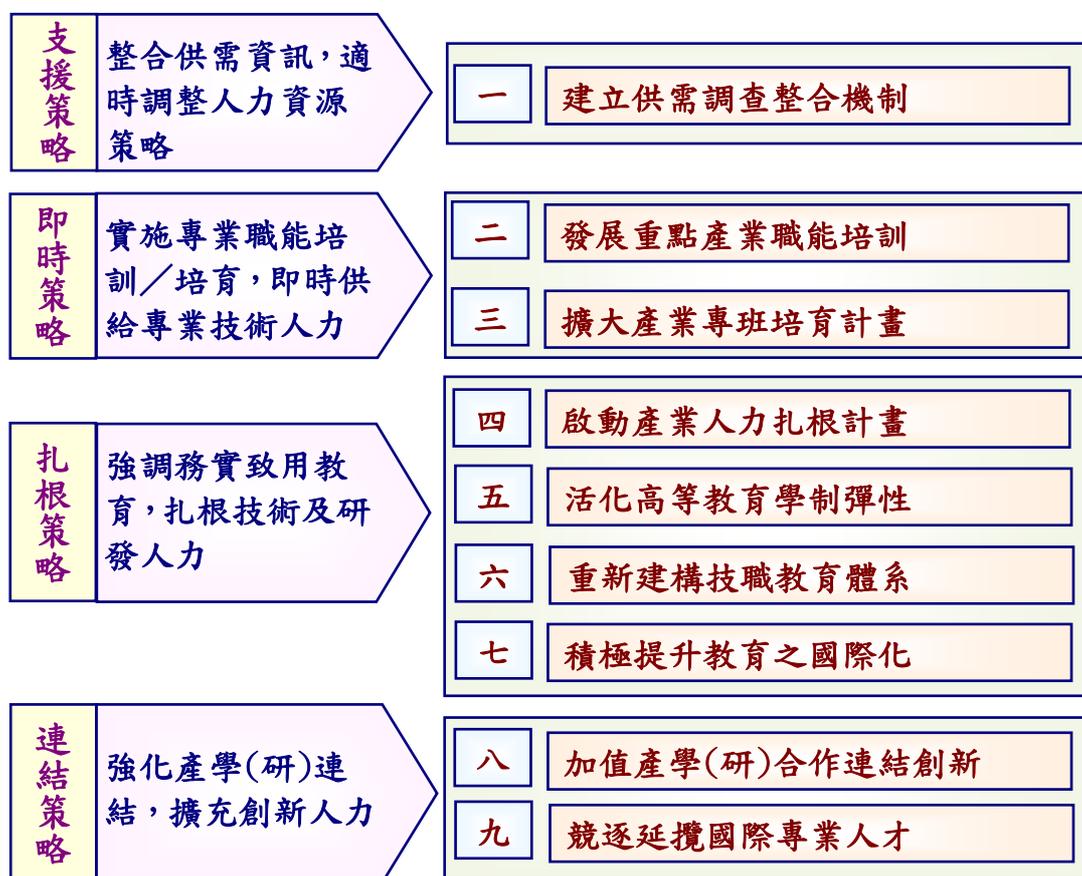
圖I-3.1.4 金融市場套案重點計畫



### 參、產業人力套案

鑒於知識經濟快速發展，專業分工日趨精細，人力資本已成為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的主要動能。為提高人力素質，適時支援產業所需之技術、專業及研發人才，「產業人力」套案提出支援、即時、扎根、連結四大策略，並規劃九項計畫，全面提升人力資本競爭優勢。96年重要執行措施如下：

圖I-3.1.5 產業人力套案計畫架構



#### 一、建立供需調查整合機制

- (一)計畫目標：擴充各重點職場人力資源供需調查預測統計；促進各部會調查統計資料之交流與互通運用。
- (二)由「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擔任各類人才供需調查整合平台。

- (三)新增辦理各行業職類別就業人口預測，達成提供各行、職業未來就業人力需求之總計畫目標。
- (四)發行行業、職業就業指南，包括產業前景、職業特性、工作環境、薪資水準、進用資格、升遷條件、雇主用人偏好、就業情形等資訊，提供各界參考。
- (五)持續辦理短期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生技，以及通訊、資訊服務等短期科技人才需求。
- (六)持續辦理中長期科技人才供需推估，進行2010-2012年及2013-2015年科技人力供需推估。
- (七)加強辦理重點服務業人才供需調查：建立重點服務業國際級職能認證機制，以落實重點服務業核心人才之供需推估調查工作；針對發展就業型服務業及知識型服務業所需核心人才，進行以3年為一期滾動式供需調查。
- (八)強化辦理大專畢業生就業情形調查：於大專校院畢業生離校前及畢業後1年、3年，追蹤調查畢業生之升學、服役、就業、待業、進修等流向狀況。
- (九)持續辦理科技計畫研發人員供需調查：賡續辦理科技計畫研發人員供需調查後續年度工作計畫，進行科技計畫研發人員重點領域及特定主題之供需等質性調查，以及研發人力之國際比較。

## 二、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

- (一)計畫目標：96年預計培訓研發及專業人才2萬5千人次、重點服務業種子師資及專業人才等23萬2千人次；補助辦理企業員工訓練課程3萬5千人次。
- (二)持續推動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結合產學研專家，針對培訓職務進行職能分析，規劃完整培訓課程，並透過半導體學院、數位內容學院等人才培訓相關計畫，開發專業認證課程，結合產業公會推動認證制度，充裕產業所需研發人才。
- (三)加強推動重點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配合人才供需調查，適時調整培訓計畫；針對創造就業效果大的流通服務業、觀光服務業及照顧服務業之需求，新增培訓計畫，並強化結訓後的就業媒合及

就業狀況追蹤，以達促進就業的效果。

- (四)加強推動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運用ISO 10015標準為訓練品質評鑑工具，並提高訓練誘因，將現有每人補助提高為3年3萬元，促進勞工自主學習，加速勞動力升級。
- (五)持續推動人力創新獎選拔計畫：獎勵具有人力資源創新之企業、人才培訓產業、人資人員及專家學者。
- (六)研修相關法令，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參與人力培訓：修訂「職業訓練法」及研議提供租稅抵減，鼓勵民間參與人力資源培訓，並提供誘因，鼓勵個人參與職業生涯工作技能訓練。

### 三、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

- (一)計畫目標：96年預計招收1,600名研發碩士、1,200名學士人力；發展高職特殊類科彈性銜接學制，預計培育1,000名；協助應屆畢業生順利與職場接軌，預計培育15,000名。
- (二)擴大辦理「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擴大培訓產業領域，由原電資擴大至傳統產業領域。
- (三)新開辦產業二技學士專班計畫：由大專校院主動結合當地產業需要，鼓勵校際合作策略聯盟，業界與學校共設獎學金，並加強學校教師與產業專業師資合作授課，切合職場需求。
- (四)擴大高職結合技專辦理建教合作專班：重點輔導高職暨技專校院設置產學訓合作專班，建置技職教育、職業訓練及產業界之合作平台。
- (五)學制內擴大開辦大專就業學程(最後一哩)：由各技專校院在學生畢業前開設就業學程課程。

### 四、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

- (一)計畫目標：依據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的科技領域需求，全盤規劃調整科技大學系所及學程，有效縮短學用落差，96年預計培育2,566人。
- (二)首期以產業基礎技術之模具、紡織、表面處理及精密機械為主。
- (三)由教育部成立推動委員會，進行提案計畫審核，長期指導推動方

向及評估效益。

- (四)配合區域產業群聚，結合學校、產業(公會)，研析共通基礎技術項目，並規劃系所及學程。
- (五)學校為調整課程所需添購設備由教育部補助，並可同時申請成立產業研究中心或實驗室，由教育部補助設備硬體所需經費。
- (六)由經濟部及企業界提供定額獎學金，對大專校院四年級生提供獎學金，公立每人每年3萬元，私立每人每年5萬元。
- (七)提供建教合作機會，優先留用畢業學生。學校推動研究計畫，企業可派員至學校從事研究發展(由國科會編列相關經費補助)。
- (八)延聘業界人士擔任師資，並獎勵參與之優秀老師。

## 五、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

- (一)計畫目標：開設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建立彈性多元學制；推動專業學院以培養高級專業人才，並配合實務訓練，教學與研究並重；啟動大學系所退場機制，提升辦學品質。
- (二)新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建立彈性多元學制：強化學院整合功能，讓學院得有教師編制且可辦理招生，以鼓勵大學因應產業人才需求，開設跨領域學位或學分之學程；建立獎勵機制，研訂具體指標，補助辦理成效績優之校系。
- (三)推動以碩士學位為主之商管、法律及建築類專業學院，並於總量名額內獨立招生；教學與課程設計以結合實習制度及實務教學為主；考量教學需求延攬國際師資；規劃專業證照，建立認證機制。
- (四)持續推動完備評鑑指標與機制，以「教學」與「學習」為評鑑重點，著重審視各校之系所是否建立自我品質管控機制及達成自設之辦學任務或目標，其評鑑結果將作為教育部決策之依據。
- (五)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建立大學校院系所之退場機制，以提升高等教育辦學品質。

## 六、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

- (一)進行技職學校課程改革，鼓勵技專校院及高職落實系科本位課程

發展，結合業界專業人士發展符合產業特色之課程與實習機會，輔導各校研擬系科發展重點特色。

- (二)成立「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證照認證指導委員會」，推廣技職教育證照制度，強化學生赴業界實習經驗。
- (三)改革教師升等制度，建立教師赴業界從事專題製作或實習機制，鼓勵大專教師以技術報告及產學合作成果送審，使教師資格審查回歸學校自主。
- (四)鼓勵各技專校院、學術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全國技專校院學生競賽或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並結合升學管道，發展技專校院辦學特色。
- (五)檢討技專校院評鑑制度，強化評鑑執行機制，將學生就業力、學校產學合作、國際合作，以及學校教師進修機制納入評鑑重點。
- (六)研修「職業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建立職校發展特色，強化學校本位經營，賦予學校組織彈性，使其配合技職教育政策，結合產業開放辦理各項專班或措施，兼顧升學與就業需求。

## 七、積極提升教育之國際化

- (一)計畫目標選送在校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或進行專業實習，96年預計350名；積極鼓勵5年5百億補助之12所重點大學招收外國學生，96年預計招收外國學生4,800人；建立翻譯人才能力檢定制，預定於96年辦理翻譯能力檢定考試；推動教育輸出，建立華語教學及學習能力檢測制度。
- (二)鼓勵大專校院在學生出國研修及專業實習；補助大專校院薦送研究生或大學生赴海外著名大學修讀學分課程及赴海外企業進行專業實習，以產業所需領域為補助重點；推動「學海惜珠－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校內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 (三)設立「外語中心」，培養產業界所需多樣性外語人才，並於96年辦理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建立翻譯人才能力檢定制。研訂「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按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要點」，將提升技專校院英語能力各項措施成效列入要點審查項目之一。

- (四)持續推動「獎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鼓勵各大專校院加強辦理招收外籍學生來台之教學、行政相關配套措施，提供國際化學習環境；赴海外參加教育展，進行海外招生宣導，鼓勵外籍學生就讀國內產業需求相關科系，加強畢業後之延攬。
- (五)持續推動教育產業國際化，推動華語教學輸出，建立華語能力檢測制度，並招收國際學生來台研讀華語。開設華語境外專班或境外教學，發展數位華語輔助教材，作為未來推動主軸，增加台灣在國際華語教學之競爭性及獨特性。

#### 八、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

- (一)計畫目標：96年倍增高教部門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率達7.5%，引導學術研發能量至產業界，強化科技研發與產業創新的連結；加速公教、公研分途，建構產學研合作有利環境。
- (二)建立產學合作資源整合平台，就現有產學合作制度面、管理面、資源整合進行全盤性的評估。
- (三)強化產學研發補助計畫績效管理指標：以產業效益作為績效管理指標，推動「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國家型計畫產學合作橋接計畫」等；研議推動學校成立大型產業研究中心／共同實驗室／社會科學領域智庫中心，並鼓勵企業派員至學校從事研究發展。
- (四)強化產學合作支援體系相關計畫：推動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技術研發中心補助計畫、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補助計畫，鼓勵各學研機構建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研議調整擴大各類技轉中心、育成中心輔導計畫，改以校或區域校際為補助單位，強化智慧財產經營的能量；研議大專校院衍生企業之可行方案。
- (五)調整大專校院評鑑管理機制，鼓勵學校參與產學計畫。
- (六)推動「專業人才海外培訓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發計畫」；洽商國外產業機構進行人才培訓或開設國外產業專班，促進國內研究團隊或遴選青年至國外進行產業合作研習；持續推動與國際知名產學研單位進行機構對機構國際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互惠之合作

關係。

- (七)建構公教分途法制環境，促進產學研間人力資源流通運用：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放寬大學校長任用條件及教師兼職、投資、借調規定；修訂「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研議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編制內教師「學術研究費」及「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賦予教師於產、學、研各領域間之服務年資准予併計為退休、撫卹年資之法律依據；研修「公務員服務法」，協調增列放寬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與政府合作之民營事業機構職務，並得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規定；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增強大學行政自主性與獨立性，並持續推動政府部門研究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

### 九、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

- (一)計畫目標：96年預計增聘生技、奈米、光電等重點領域之應用科技人才235名參與應用研究；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250人；延攬20至25名海外資深專業人才來台；延攬研究計畫延攬之「客座人才」及「博士後研究」人才1,335名；規劃擴增延攬新興國家高階人才。
- (二)持續擴大延攬海外科技專案計畫：發展hirecruit.nat.gov.tw成為台灣對全球人才供需媒合的入口網站，並擴增印度、東歐、俄羅斯人才延攬據點；規劃延攬海外第二代、小留學生及銀髮人才；加強駐外單位攬才服務功能，並持續辦理海外攬才活動。
- (三)賡續辦理延攬海外資深科技人才：建置海外人才延攬機制，加強統合駐外單位協助攬才；延攬海外資深或退休的科技人才，返國進行短期(1至3個月)顧問，協助提升國內產業技術創新研發。
- (四)擴大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提供優渥補助條件，如：「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客座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並持續實施補助工作轉換金(Transition Fund)制度；建構卓越發展環境，落實延續計畫創新做法，充實延攬科技人才數量。
- (五)修訂法規及建構有利延攬環境：研修「公務人員服務法」、「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加速完成「聘用人員人事條例」立法工作，研訂「科技人才人事管理條例」；持續檢討白領專業人士來台工作之規定，同時建構延攬人才有利條件及友善環境。

圖I-3.1.6 產業人力套案重點計畫



## 肆、公共建設套案

公共建設套案的規劃，主要係秉持「不缺水」、「不淹水」、「親近水」、「便捷網」、「安全行」、「健康樂」及「環境美」等7項主軸策略，以解決國內水資源缺乏、水患頻仍，以及運輸網路亟須強化、休閒設施不足等課題，該計畫研提「水資源開發及水庫永續利用」、「提升備援調度能力」等25項重點計畫，以落實達成「水水水」、「快易通」及「好生活」之計畫目標。96年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 一、水水水—旗艦計畫

#### (一)不缺水

- 1.水資源開發及水庫永續利用：辦理「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高屏大湖工程計畫」等計畫；96年完成西嶼750噸海水淡廠及澎湖本島5,500噸海水淡化廠各1座。
- 2.提升備援調度能力：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等計畫；96年完成96萬噸壩頂抽水設施、60萬噸緊急供水設施、水庫淤積浚淤25萬立方公尺、增加供水管線7.5公里。
- 3.節約用水及降低漏水率：辦理「節約用水計畫」、「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等計畫；96年節省800萬噸水量，減漏約2,400萬噸水量。
- 4.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等；96年增加自來水用戶5,770戶。

#### (二)不淹水

- 1.水土保持治理：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工程」；96年增加保護上游集水區面積18.4萬公頃。
- 2.雨水下水道治理：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雨水下水道治理工程」；96年增加排水幹線40.3公里及增設抽水站3座。
- 3.區域排水治理：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區域排水治理工程」等；96年完成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各水系整體規劃12件，改善縣市管區域排水沿岸易淹水地區淹水面積約20平方公里、中央管排水沿岸淹水面積約600公頃，以及改善農田排水路渠道，每年減少農作物損失約2億元。

- 4.重要河川治理：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河川治理工程」、「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等；96年增加改善人口密集區淹水面積26平方公里。
- 5.安全生態海岸：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事業海堤治理工程」及「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96年增加海岸保護面積125公頃。

### (三)親近水

- 1.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優先補助已完成污水處理廠縣市之用戶接管；完成設計或興建中之污水處理廠，推動主、次幹管及用戶接管工程。96年達成全國污水處理率35.20%目標。
- 2.淨化河川水質：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河川污染防治」；96年中度污染河段降至輕度污染河段計20處。
- 3.營造親水環境：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親水」及「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等；96年改善河川及區域排水環境帶狀長度15,600公尺，面積142公頃。

## 二、快易通

### (一)便捷網

- 1.高鐵聯外交通：籌建、興闢健全的高鐵車站聯外公路及軌道運輸系統；96年增加聯外道路通車7.5公里、高雄捷運通車42.7公里。
- 2.軌道運輸建設：推動台鐵都會區路段增設通勤車站及都會區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並持續推動台北都會區後續路網等建設；96年完成通勤車站2處，改善站場路線10處，通勤列車交車60輛，改善沿線景觀10公里。
- 3.高快速公路建設：持續辦理國道6號南投段、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等工程；96至98年通車57.9公里及交流道完工通車1座。

- 4.生活圈道路建設：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建設，並推動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96年增加道路通車180公里，改善部落聯絡道20公里。
- 5.智慧型運輸系統：持續推動「智慧交控」、「聰明公車」與「交通服務e網通」等計畫，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並鼓勵地方進行小規模交通改善工程；96年增加2個縣市智慧交控功能及聰明公車服務，150萬人次上網查詢交通資訊，提升市區道路使用效率20處。

#### (二)安全行

- 1.老舊危險橋梁整建：辦理老舊危險橋梁整建；96年完成危險橋梁改建3座。
- 2.親和性指示標誌：辦理親和性指示標誌計畫；96年完成高(快)速公路往返第一級(國家級)觀光遊樂地區相關道路指示標誌系統重整、導引地圖系統開發等。

### 三、好生活

#### (一)健康樂

- 1.建構休閒及運動設施：辦理北部海岸旅遊線、日月潭旅遊線等計畫及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建置各區域全國性、國際性各級運動賽會場館，並建構不同年齡層及行動不便民眾完善運動休閒環境；96年遊客達2,842萬人次，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簡易運動場地20處及綠美化運動場地15處等。
- 2.人本環境：辦理全國自行車道及步道系統計畫；96年完成自行車道30公里、整建及維護既有步道400公里、完成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42公里、新增無障礙公車600輛等。

#### (二)環境美

- 1.改善文化設施：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推動大台北新劇院興建等計畫；96年完成文化資產保存維護50處。
- 2.都市更新及城鄉新風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意示範建設，改善農漁村基礎建設及公共設施；獎勵與補貼造林，增加平地綠化面積；引導民間挹注都市更新市場，並引進NGO等研習會議設施機能。96年都市更新案督導辦理9處、輔導20處，辦理

- 城鄉風貌政策引導型計畫200項，改善各縣鄉村環境85案。
3. 國土復育：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推動劣化地生態復育，加強土地管理，充實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設備；96年出租造林地收回360公頃、執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返還林地800公頃，辦理濫墾回收地、崩塌地等劣化地復育750公頃，坡地綠化100公頃。
  4. 發展優質網路社會：賡續推動數位台灣、行動台灣計畫，並發展U-Taiwan計畫；96年達成寬頻到家600萬戶及建置光纖管道1,642公里。

圖I-3.1.7 公共建設套案計畫架構



## 伍、社會福利套案

為因應社會發展趨勢，政府已研擬完成「社會福利」套案，將分由縮小城鄉／貧富差距、強化老人安養、因應少子女化、促進國民健康4大面向，推動12項重點計畫，加強照顧弱勢家庭，推動國民年金制度、社會保險、社會救助與社區發展工作，建構全人照顧體系等，落實營造關懷公義的社會。96年執行重點如下：

圖I-3.1.8 社會福利套案計畫架構



## 一、弱勢家庭脫困計畫

- (一) 急難救助：提供因生活陷入緊急危難之非低收入戶急難救助金。
- (二) 短期緊急住宿安置庇護：協助轉介民間團體或國宅提供緊急安置庇護。
- (三) 緊急醫療補助：補助因生活陷入緊急危難之非低收入戶受協助期

間之健保、醫療費用。

- (四)精神疾病診斷與治療：提供藥癮、酒癮、自殺等精神疾病者緊急性服務，並針對慢性精神病患家庭進行追蹤，及提供心理諮商。
- (五)就業扶助：針對受助者家庭成員中具工作能力者，提供就業諮詢、教育訓練、就業媒合、以工代賑、交通補助等協助。
- (六)助學措施：針對受助者家庭成員中有就學需求者，提供引介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獎助學金、課業輔導、工讀機會等協助，並建立學生中輟預警系統等。
- (七)法律扶助：轉介相關法律扶助，及結合律師資源提供義務性法律諮詢服務，並補助訴訟費用。
- (八)人身、財產安全保護：加強查緝詐騙、討債集團及地下錢莊，保障求助者生命、財產安全。
- (九)照顧服務：針對受助者家庭成員中有嬰幼兒、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優先進入托嬰中心，及補助居家服務或轉介機構照顧。
- (十)創業理財：協助具工作能力之新貧或近貧者進行微型創業、地方特色產業創業，並提供訓練、諮詢服務，及小額創業貸款協助等。

## 二、促進特定弱勢者就業計畫

- (一)提供多元職業訓練：依區域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辦理多元職業訓練，強化弱勢者工作技能。
- (二)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受理轄區內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申請補助。
- (三)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整合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研提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
- (四)辦理僱用獎助及各項就業促進津貼：運用僱用獎助津貼，鼓勵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之特定失業者；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確保失業者基本生活。
- (五)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續辦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與居家等多元就業服務；強化身心障礙者多元職業訓練。
- (六)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推動「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

- 計畫」，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協助增加社員工作機會。
- (七)中高齡者就業服務：針對40歲以上長期失業者進行家訪，協助瞭解就業需求，及宣導就業服務資源，並推動「中高齡者職能再造計畫」，協助重返職場。
- (八)青少年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針對高中職程度具工作意願之失業或待業青少年，辦理職能綜合培訓計畫；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飛Young計畫」，協助弱勢青少年探索自我職業興趣與能力。
- (九)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學程實施計畫：透過職涯相關通識教育及職場體驗等方式，提升大專畢業生就業能力。
- (十)推動台德菁英計畫：結合技職院校教育訓練及事業單位資源，運用德國雙軌制模式，輔導參訓學員接受實務訓練。
- (十一)推動婦女就業服務：推動「協助婦女再就業計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就業協助計畫」、「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協助方案」，提供就業諮詢、轉介職業訓練等。
- (十二)辦理經濟弱勢戶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推動「經濟弱勢戶就業促進計畫」、「扶助您再出發－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活動」。

### 三、提升弱勢人力資源品質計畫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經濟扶助：辦理各類特殊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補助，強化高等教育弱勢學生照顧體制。
- (二)國中小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教育優先區、創造偏鄉數位推動等計畫，強化弱勢學生數位學習能力。
- (三)加強偏遠鄉鎮後期中等教育－優質高中輔助計畫：強化學習弱勢地區教育資源，辦理輔導、績效檢核與資源補助等。
- (四)提供弱勢學生提升就業力回流教育－國中技藝教育暨未升學就業者輔導就學計畫：提供適性學習管道，協助弱勢青少年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另修正國民教育法，專班辦理技藝教育。

### 四、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能計畫

- (一)推動軍公教退休制度改革：檢討現行軍公教勞退休金制度與社會

保險給付之差距，同步推行軍公教勞人員退休制度改革。

- (二)鼓勵民間團體進用專業人員：補助民間團體專業服務費進用專業人員，充實社工人力資源，有效協助弱勢家庭。
- (三)推動公益彩券盈餘合理運用：落實公益彩券盈餘作為社會福利使用，及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專款專用。
- (四)活化運用閒置資源：充分運用空餘教室、場地、房舍等，提供作為社福活動使用。
- (五)執行單一窗口服務試辦計畫：提供連續服務方式，有效建立協助弱勢者機制。

## 五、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

- (一)建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綜合評估機制：強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業評估能力，建構完善、可負擔之老人長期照顧體系。
- (二)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辦理居家式及日間照顧服務方案，分別受益2萬人及2,600人，發展20個示範失智症老人照護專區，並提供4,000位急性可癒之照顧需求者短期照顧與復健服務。
- (三)建立支持家庭照顧者體系：提供居家及機構式照顧，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四)強化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培育與運用：加強培訓長期照顧人力，並提供本國照顧服務人力就業機會4,700人。
- (五)建立穩健長期照顧財務制度：投入適足專門財源，建構長期照顧制度。

## 六、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計畫

推動國民年金立法工作：同步推展國民年金法草案，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化，預定96年完成立法工作。

## 七、設立人口、健康及社會保障研究中心計畫

- (一)成立專責研究機構：推動設置國家級人口、健康及社會保障研究中心，發展全方位、全面性及整合性之研究工作。
- (二)辦理相關議題研究：因應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帶來的服務需

求問題，進行促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建構完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及老人照顧服務體系、生育及養育優質環境、預防遺傳性、傳染性及精神疾病等議題之研究。

#### 八、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

- (一)推動產假薪資納保：將產假薪資納入勞保給付，保障被保險人生育後之生活。
- (二)辦理育嬰留職津貼：研修就業保險法，增列對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發給津貼，保障育嬰勞工停薪期間之生活。
- (三)辦理保母管理及托育補助：建構托嬰(兒)督導機制，保障嬰幼兒托育服務品質，並提供未就業之弱勢家庭臨時托育照顧，紓緩照顧壓力。
- (四)實施幼托整合政策：整合運用資源，提供幼兒教育與照顧兼具之綜合性服務，健全學前教保機構。

#### 九、完善國民教育與照顧體系計畫

- (一)辦理國中小學童課後照顧：輔導中小學自行或委託辦理課後照顧。
- (二)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偏遠地區師資，穩定教育人力、多元運用閒置校舍，有效使用資源。
- (三)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措施－經濟弱勢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弭平經濟弱勢之高中職學生學費差距，並研擬12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及實施條例。

#### 十、移民政策及強化移民照顧輔導計畫

- (一)推動外籍配偶輔導措施：賡續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教育文化提升、子女教養協助、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等8大重點工作。
- (二)執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業務：自94年起分10年籌措30億元，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改

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

- (三)積極防治人口販運：加強防治、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有效保護被害人。

## 十一、建構全人健康照護體系

- (一)落實全人健康照護：提供全人、全民基本保健醫療的照護系統，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訂定醫療區域輔導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建立社區公衛群整合性服務試辦計畫」，及區域共同照護、教學醫院評鑑改革計畫等。
- (二)推動自殺防治工作：推動心理衛生工作，擬定台灣自殺防治之重要面向及策略：強化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功能與通報系統、「安心專線」自殺防治專業諮詢服務，辦理自殺高危險群個案通報、追蹤與列管等轉介照護服務。
- (三)建立社區自主健康營造機制：結合社區衛生醫療資源共同推動社區健康促進工作，選定社區健康營造成效良好者作為示範，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 (四)培育社區健康營造推動人才：培訓衛生業務人員及社區健康營造志工，編製社區健康營造操作案例。
- (五)培力各(縣)市衛生局之輔導能力：辦理培訓、工作坊，並定期召開社區健康營造聯繫會議及輔導訪視。
- (六)推動健康城市聯盟計畫：參與WHO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活動，促進國際交流，並將推動成果擴展至國際上；另建置資訊交流平台提供訊息。
- (七)安全社區推廣網絡計畫：成立安全社區推廣中心，輔導推動安全社區計畫，培訓相關核心推動人員，發展安全社區操作手冊。
- (八)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增進民眾對藥物濫用危險之認知。
- (九)社區用藥安全健康營造計畫：建立照護機構用藥安全機制，加強用藥安全教育宣導。
- (十)建構完善防疫網絡：積極強化疾病監測網、防疫檢驗網、邊境檢疫網、院內感染控制網、社區防疫網等。

- (十一)提升疫病偵測及防治能力：建立多元化交流機制，積極培訓防疫人才，即早偵測疫病與防堵疫情蔓延，提升防疫單位因應新疫病之能力。

## 十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計畫

- (一)保費負擔之合理化與公平化：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擴大費基，落實保費負擔公平性。
- (二)訂定合理及可負擔的支付制度：進行醫療資源合理運用之評估分析，檢討、改善支付制度，並逐步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DRGs)之前瞻性支付方式。
- (三)提升健保資源管理與使用效率：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運用電腦檔案分析，協助提升健保資源管理與使用效率。
- (四)推動健保財務及醫療品質透明化：依據不同對象特性，建立財務及醫療品質資訊系統，便利民眾查詢利用。

## 第二節 落實「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共識

95年7月經續會圓滿落幕，10月「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共同意見』具體執行計畫」(以下稱「執行計畫」)奉院核定，正積極推動中。

### 壹、現況分析

#### 一、「執行計畫」應辦事項

- (一)經續會結論計共同意見516項，依完善社會安全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財政金融改革、全球佈局與兩岸經貿、提升政府效能等五大議題分類，應辦事項918項。
- (二)應辦事項中，增修法律124項(扣除重複部分應為69項)、增修行政命令66項、加強推動現行業務438項、擬訂計畫或方案120項、進行研究評估153項、其他17項。95年底完成應辦事項60%。

#### 二、落實「執行計畫」

「執行計畫」以三年為期，前半年按月管考，其後按季管考，已積極進行管考作業中。

###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 一、社會安全組

-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
  - 1.建構完善老人長期照顧體系，納入「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
  - 2.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規劃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的培育與運用策略。
- (二)因應少子女化
  - 1.研擬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等議題之「具體實施計畫」。
  - 2.婦女產假期間薪資納入勞保給付，納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

- (三)健全全民健保，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並訂定合理及可負擔的支付制度。
- (四)縮短貧富差距，合理調整租稅負擔，促進稅賦公平；預防貧窮女性化，落實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

## 二、產業組

- (一)強化動市場及人力資源規劃，修正「勞動基準法」工時相關規定及「就業服務法」，有條件允許獨立專業人士來台服務。
- (二)提升產業發展環境
  - 1.持續檢討及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 2.推動「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改善污染現況。
  - 3.研擬自來水水價計算公式及水價調整方案。
- (三)兼顧環保、能源與產業，推動制定「能源稅條例」、「溫室氣體減量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綠建築評估指標。

## 三、財金組

- (一)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依公共建設類別檢討採用專案立法。
- (二)積極檢討並有效處理公營事業閒置資產。
- (三)研究公股整併或釋股時，建立公開透明機制，並引進國外優良金融機構參與經營；研議公營事業委託經營或公有民營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
- (四)進行金融整併，持續監督市場公平機制，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加強推動公司治理；檢討修正降低逾期放款辦法，並研訂金融機構退場處理原則。
- (五)持續推動台灣資本市場國際化，放寬相關限制，提升參與公司治理評量誘因，發展台灣成為區域籌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 四、全球與兩岸組

- (一)全球布局
  - 1.因應高鐵通車及海空運輸系統整合建設，擬訂「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 2.建立有效招商機制，改革外人來台直接投資(非中資)限制，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評估分析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調降方案，以加強吸引外資，並促進台商回流。
- 3.推動與中南美洲邦交國經濟合作，擬定「加強推動對中東地區經貿合作方案」，建構海外投資資訊平台及「全球台商服務網」，協助廠商全球佈局。

#### (二)兩岸經貿

- 1.在加強吸引外國觀光客前提下，落實開放中國人民來台觀光。
- 2.推動包括貨客包機、台商投資權益及人身安全保障及兩岸經貿糾紛調處等兩岸經貿協商。

### 五、政府效能組

- (一)制定「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修正「法務部組織法」，偵辦重大貪瀆及經濟犯罪，加強決策透明、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以建立政府倫理，提升行政效率。
- (二)制定「行政區劃法」，推動地方行政區域調整；建構有利地方政府跨區域合作制度，健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功能角色。
- (三)建立法規影響評估(RIA)機制，推動法規鬆綁，加強「行政程序法」廣宣，加速財經法制改革與國際接軌。
- (四)檢討各項租稅優惠措施，研究納入稅法或制定單一租稅優惠法之可行性；加強縣市財政健全度之考核，以增減補助款，強化財政紀律、結構管理。

### 第三節 執行挑戰2008及新十大建設

96年，政府賡續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與「新十大建設」，加速培養國際化、具創新能力人才，建設台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及供應中心，以及台商及跨國企業的區域營運總部，並營造無障礙、永續化生活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

#### 壹、95年推動情形

##### 一、「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一)預算執行：自91年1月至95年9月，預定支用11,306億元，實際支用10,732億元，執行率95%。(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已併入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不納入統計)

##### (二)執行績效

- 1.投資人才：包括英語、科技、數位及體育等人才培育計畫，均按預定目標辦理；營造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由92年14校63學程，增至95年30校115學程，超過原訂95年度20校110學程之目標。
- 2.投資研發創新：至95年9月，成功吸引27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31個研發中心，國內企業設立90個研發中心。另95年1至9月兩兆雙星及第三兆元產業產值合計約2兆7,562億元；其中半導體9,949億元、影像顯示8,968億元、數位內容2,275億元、生物技術1,320億元及通訊產業為5,050億元。
- 3.投資全球運籌通路：至95年9月，寬頻到府總用戶數472萬戶；至95年10月，營運總部設置家數達444家。
- 4.投資生活環境：至95年10月底，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32.5%。

##### 二、「新十大建設」

##### (一)預算執行

93年9月至95年9月，特別預算預定執行1,337億元，實際執行1,159億元，預算執行率86.7%。

## (二)計畫執行

- 1.48個子計畫中，35項已完成前置作業，並核定執行。
- 2.「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已核撥各校補助經費65億元，並邀集各校推派代表組成工作圈，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 3.「M台灣計畫」已完成建置寬頻管道142公里，無線上網普及率由83萬成長至250萬人，促成廠商投資額達70億元。
- 4.「台鐵捷運化」11項子計畫中，7項已奉行政院核定，4項尚在前置作業階段，多項統包或改善工程等順利發包或施工中。
- 5.「第三波高速路」之「國道六號」、「東西快八里五股段」及「國道八號銜接西濱」等分項計畫全面施工中，將於96年12月至97年12月陸續分段通車。
- 6.「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關鍵之紅毛港遷村工作，95年持續執行相關補助費用發放事宜，預計96年完成遷村工作。
- 7.「北中南捷運」之「高雄捷運紅橘線」分項計畫已自10月起進行R3至R8站試運轉，預定年底完成測試；台北捷運「內湖線」自組電聯車亦完成並進行測試。
- 8.「污水下水道」95年度預定發包施工標案已全數完成設計，並發包施工中；至95年10月，用戶接管率達14.9%，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32.5%。

## 貳、96年推動重點

### 一、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一)投資人才

- 1.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計畫，依設定目標積極辦理。
- 2.推動大學國際化，辦理全英語授課達22校，學生中級英檢通過率達50%。

#### (二)投資研發創新

- 1.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預計96年文化創意營業額達

6,400億元。

- 2.新設立跨國企業研發中心9家、國內企業12家；兩兆雙星及第三兆元產業(通訊)合計產值達47,946億元。

#### (三)投資全球運籌通路

- 1.推動 e 化政府，達成民意滿意度75%、WEF資訊化社會排名第5位。
- 2.獎勵企業設立營運總部，營運總部家數達550家，提供30萬人就業。
- 3.賡續推動「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配合「新十大建設」，結合鐵公路各項計畫，建立「高速化運輸環境」。

#### (四)投資生活環境

- 1.整備、開發套裝旅遊線，促使來台旅客達450萬人次。
- 2.推動節水，每人每日用水量較前一年減少3公升；加強社區環境改造，都會地區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達2.164平方公尺。

### 二、推動「新十大建設」

原列52項子計畫中，6項終止辦理、納入其他計畫或規劃中，其餘46項賡續加強推動。